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會 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43 號  
聯絡人：韓復華  
電 話：06-2033601  
信 箱：tneu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 1010000026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臺南市政府府教督字第 1010210212 號函

主旨：本會推派陳杉吉老師代表本會為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，並於 101 年 03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時 30 分參加台南市政府召開之教育審議委員會，懇請 協助惠予公假登記。

- 說明：1. 本會接獲臺南市政府府教督字第 1010210212 號函〈如附件〉，請本會推薦委員一名，本會對市府施政團隊依法行政及尊重本會自主派出之權益，表達敬意與肯定。
2. 本會因時間緊迫仍透過會內民主機制徵詢所有常務理事意見，決議推派副理事長陳杉吉老師為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本會代表。
3. 陳杉吉老師公假期間所需之代課鐘點費、交通費及膳雜費等由本會支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台南啟聰學校、陳杉吉老師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